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文件

甘交政法〔2026〕3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印发《甘肃省“船舶开航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11号）要求，推动“船舶开航一件事”高标准落地落实，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中心联合制定了《甘肃省“船舶开航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

落实。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2026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甘肃省“船舶开航一件事”工作方案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11号）指示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解决新建船舶审批“多头跑、重复跑、材料多、周期长”等难点问题，全面提升全省水运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内河航运安全高效发展需求，以线上办事“一网通办”、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为原则，围绕内河船舶建造、营运全生命周期，将分散、串联办理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建造检验）”四个高频事项，集成为“船舶开航一件事”服务，构建“一网申请、自动分拨、并联办理、数据回流”的全链条服务闭环，全面提升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效能与企业办事便利度。

二、工作内容及实施步骤

（一）**建立统一申报入口**。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选

择“船舶开航一件事”服务，在线填写综合申请表，一次性上传全部申请材料，完成线上提交。（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及其海事管理机构；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二）建立业务分拨机制。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受理办件申请后，首先自动校验形式要件。校验通过后，系统根据预设的权限规则，自动识别船舶所属辖区、主尺度及办理主体，并将办件任务准确分拨至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属地海事机构。（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及其海事管理机构；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三）多部门分流办理。业务办理单位通过甘肃省数字政府统一受理和办理中心，自动获取办件申请材料，并同步至海事协同管理平台（相关业务系统），依法依规进行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证书核发、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的审核办理。各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有问题及时沟通，确保业务协同推进、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及其海事管理机构；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

（四）结果上传与数据回流。各单位完成审核并制发电子证书后，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安全检验证书的电子证照回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或

“甘快办”移动端，并对回流数据进行统一整合、清洗与归档，形成完整的“船舶开航一件事”业务档案。（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及其海事管理机构；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

（五）在线取证与服务反馈。申请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查询办理状态，待全部事项办理完成后，可一键查询、下载、打印全套电子证照，纸质证照同步由业务办理单位邮寄。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同步推送办理结果短信通知，实现企业“零见面、零跑腿、零接触”。（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及其海事管理机构；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三、业务标准

202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船舶开航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实施，并按照以下标准持续推进业务办理：

（一）办理成本压减。申请材料从9份减至5份，压减40%；办理环节从4个减至1个，压减75%；办理时限从21个工作日减至12个工作日，压缩40%；企业办事时间和成本显著降低。

（二）协同高效贯通。建立联通省交通运输厅、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海事机构的协同联动机制，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海事协同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双向流通。

（三）服务全域覆盖。搭建“线上一网通、线下一窗通”的服务格局，企业群众办事由“多次跑、往返跑”转变为“一次跑、

网上跑”，全程网办率达到 100%。

四、职责分工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船舶开航一件事”集成服务的总体设计、政策供给、综合协调、监督考核与整体推进。

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在厅运输处指导下，负责 20 米及以上新建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的具体办理；负责除兰州、白银、临夏、陇南以外其他市州 20 米以下新建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的具体办理；负责全省船舶检验业务的技术指导、规范制定及数据汇总分析。

兰州市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中心、临夏州地方海事局、白银市地方海事局、陇南市地方海事局在属地交通运输局（委）指导下，负责辖区内 20 米以下新建船舶“船舶开航一件事”全部服务事项的具体办理。

其他非涉水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属地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三个事项的具体办理。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线下服务窗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能够提供标准化咨询与帮办服务，推动各项审批政策落地执行。

省大数据中心负责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船舶开航一件事”专题建设，依托数字政府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统一办理中心，协调做好“船舶开航一

件事”申报页面、业务办理系统开发对接，提供平台接口、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安全及其他技术支撑保障；各市（州）政务服务中心依托综合服务窗口或交通运输部门窗口做好咨询解答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规范性与便捷性相统一，强化省级统筹，理清工作思路，落实责任分工，优化服务流程，认真组织实施，扎实高效推动“船舶开航一件事”落地落实。

（二）强化系统支撑。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中心强化工作协同，加快完成系统对接、数据清洗、接口联调等工作。建立系统运行监测机制，实时监控业务流量与数据质量，确保分拨准确、流转顺畅、回流稳定，为业务办理提供可靠的技术底座。

（三）提升经办能力。适时开展全省范围的业务培训和实操演练，覆盖省、市两级经办人员。重点讲解流程逻辑、系统操作技巧、政策要点等内容，全面提升经办人员业务素养和服务能力。

（四）深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水运企业微信群、码头现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对“船舶开航一件事”的改革政策、办理流程、便民举措进行全方位、多维度宣传。积极开展针对船东、水运企业的专题宣讲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和企业使用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 附件：1. “船舶开航一件事”申请表
2. “船舶开航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 “船舶开航一件事”办事指南
4. “船舶开航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5. “船舶开航一件事”知识库清单

附件 1

“船舶开航一件事” 申请表

一、申请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个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二、船舶基本信息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识别号		船舶种类	
船舶总长		船舶吨位	
主机功率		乘客定额	
建造厂名称		建造地点	
三、申请事项（勾选）			
☐ 船舶所有权登记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新建）			
四、船舶所有权及配员信息			
取得方式	☐ 新建 ☐ 购置 ☐ 赠与 ☐ 继承 ☐ 拍卖 ☐ 其他：____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共同共有 ☐ 按份共有（份额：____）		
原船籍港/原登记机关			
配员减免申请	☐ 不申请 ☐ 申请（理由附后）：		
五、新建船舶建造检验信息			
图纸审查批准文号			
检验申请类型	☐ 初次建造检验 ☐ 改建检验		
船用产品证书	☐ 齐全 ☐ 部分 ☐ 无（说明）：		

六、申请材料目录 (勾选确认)	☐ 综合申请表 ☐ 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所有权取得证明 (合同/发票/交接) ☐ 船舶照片 ☐ 共有证明 ☐ 注销证明 ☐ 其他: _____
七、承诺与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 所提交信息及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无虚假隐瞒; 愿意承担不实申请法律责任; 同意政务服务平台按权限分拨办理、数据共享与电子证照归档。 申请人 (签字/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所有空白栏需如实填写, 勾选栏按实际情况勾选;
2. 委托办理需额外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船舶开航一件事” 申报材料清单

事项分类	具体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船舶开航一件事”申请材料(四事项共用)	船舶开航一件事综合申请表	原件，必填，系统制式	分拨后对应单位办理，办理结束后上传电子证照。
	申请人身份证明	企业申请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申请需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仅委托办理时提供	
	船舶标准照片	含正横、侧艏、正艉等，不少于 3 张；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	新建船舶：建造合同+交接文件；购置船舶：买卖合同+购船发票+交接文件	
	原登记注销证明	仅转籍/已登记船舶需提供	
	配员减免申请及证明	仅符合减免条件时提供	
	无重复登记/无权属纠纷声明	法定必备材料	
	共有协议与份额证明	仅共有船舶需提供	

附件 3

“船舶开航一件事” 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联办机构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承诺办结时限	12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政务服务大厅地址、电话				
投诉方式	0931-12345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船舶开航一件事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事项类型	联办件	权利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12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进驻大厅	是	行使层级	省级、市级	委托部门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人主题分类	交通运输
联办机构	暂无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Ⅳ级）	自然人主题分类	交通运输
受理条件					
申请人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若为企业还需拥有合法法人资格或经营资质；船舶所有权取得途径合法、权属清晰无纠纷；船舶的设计、建造等符合国家及省内河船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安全标准，新建船舶还需完成图纸审查及建造检验的相关技术要求；船舶船员配备符合最低安全配员标准，且船员均具备相应的适任资格；同时申请人提交的办理申请材料需真实、齐全、规范且有效。					

政策依据		
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5 年 1 月 1 日
	具体内容	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颁发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04 年 8 月 1 日
	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9 年 3 月 2 日
	具体内容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计办理时间由 21 个工作日减至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无需为办一件事多次跑动，跑动次数由 4 次减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资料共享、一表申报，并结合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9 份减至 5 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 4 个减至 1 个	

附件 4

“船舶开航一件事” 流程图



“船舶开航一件事” 知识库清单

1. “船舶开航一件事” 可以办理哪些事项？

答：“船舶开航一件事” 最多可办理以下事项：

- （1）新建船舶所有权登记；
- （2）新建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3）新建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 （4）新建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2. “船舶开航一件事” 的具体办理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人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若为企业还需拥有合法法人资格或经营资质；船舶所有权取得途径合法、权属清晰无纠纷；船舶的设计、建造等符合国家及省内河船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安全标准，需完成船舶设计图纸审查及建造检验的相关技术要求；船舶船员配备符合最低安全配员标准，且船员均具备相应的适任资格；同时申请人提交的办理申请材料需真实、齐全、规范且有效。

3. “船舶开航一件事” 办理时限是多久？

答：承诺办结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

4. 办理 “船舶开航一件事” 需要哪些材料？

答：办理材料如下：

- (1) 船舶开航一件事综合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需身份证；
- (3) 船舶标准照片，含正横、侧艏、正艉等，不少于3张；
- (4)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
- (5) 无重复登记/无权属纠纷声明。

5.船舶开航一件事网办后申请人如何取得证书？

答：申请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查询办理状态，待全部事项办理完成后，可一键查询、下载、打印全套电子证照，纸质证照同步由业务办理单位邮寄。

6.船舶开航一件事如何在线申请？

答：申请人可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的“船舶开航一件事”专栏，在线填写《船舶开航一件事综合申请表》，并一次性上传全部申请材料，即可完成线上申报。系统将自动校验并分拨至对应办理单位，无需线下跑动。

7.哪些地区的船舶可以在线办理船舶开航一件事？

答：甘肃省内所有市州的新建船舶均可通过线上办理船舶开航一件事。其中：

1.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证书核发、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由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承担办理职责；兰州、临夏、白银、陇南四市州的具体业务由当地海事机构协助办理。

2.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20 米（含）以上新建船舶及无海事机构的 10 个市州所有新建船舶，由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负责；20 米以下新建船舶由兰州、白银、临夏、陇南四市州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负责。

8.船舶开航一件事办理完成后取得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是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船舶开航一件事办理完成后，系统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申请人可在线一键查询、下载、打印全套电子证照。同时，纸质证照由业务办理单位免费邮寄送达，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场景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船舶开航一件事”可以只办理其中部分事项吗？

答：可以。申请人在线申报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申请表中勾选需要办理的事项（如仅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国籍证书核发），系统将按勾选事项进行分拨办理。但请注意，新建船舶依法投入营运前，必须同时取得全部四项证书，建议根据船舶实际用途一次性办结。

10.如果船舶所有权存在共有情况，需要额外提供什么材料？

答：若船舶为多人共有，除常规申请材料外，还需额外提供共有协议与份额证明，并在《船舶开航一件事综合申请表》中如实填写共有情况（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及具体份额）。